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57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

羅天君

被告 李勇志

邱金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零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
01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2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03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0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6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07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802元及
08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應
09 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陳詩為

18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19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BKT-9612	2018.05（即 107年5月15 日）	112年11月3 日	自小客車/5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	

(續上頁)

01

	(A)		總金額 (A) + (B)	
57,479元	5,750元	44,340元	50,090元	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附表

05

第1年折舊值 $57,479 \times 0.369 = 21,210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57,479 - 21,210 = 36,269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36,269 \times 0.369 = 13,383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36,269 - 13,383 = 22,886$

09

第3年折舊值 $22,886 \times 0.369 = 8,445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22,886 - 8,445 = 14,441$

11

第4年折舊值 $14,441 \times 0.369 = 5,329$

12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4,441 - 5,329 = 9,112$

13

第5年折舊值 $9,112 \times 0.369 = 3,362$

14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$9,112 - 3,362 = 5,750$